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王中志
相　對　人　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肇俊
相　對　人　李淑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32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7 年度存字第12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及第106 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乃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